

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柔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六）起 1 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一）團體組每隊 7 人（正選 5 名，候補 2 名）：

- | | |
|-------------------|-------------------|
| 1. 社男甲組（上段者、不分體重） | 2. 社女甲組（上段者、不分體重） |
| 3. 社男乙組（未上段者、分體重） | 4. 社女乙組（未上段者、分體重） |
| 5. 高男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6. 高女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 7. 國男組（限體重） | 8. 國女組（限體重） |
| 9. 小男組（限體重） | 10. 小女組（限體重） |

（二）個人組：

- | | | |
|------------|------------|------------|
| 1. 社男甲組 | 2. 社男乙組 | 3. 社女甲組 |
| 4. 社女乙組 | 5. 高男組 | 6. 高女組 |
| 7. 國男組 | 8. 國女組 | 9. 小男高年級組 |
| 10. 小女高年級組 | 11. 小男中年級組 | 12. 小女中年級組 |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

1. 社會組：年齡不限。
2. 高中組：20 歲以下（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 國中組：17 歲以下（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 國小高年級組：12 歲以下（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5. 國小中年級組：10 歲以下（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

1. 團體組，每單位最多限制報名 3 隊。
2. 個人組每單位每級限報名 4 位選手（超過人數以報名表前 4 名為準）。
3. 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6 年全中運及 116 年全原運，高中組及國中組每量級人數不限。
團體組視各單位學生員數，不限報名隊數，一人限報一隊，不可跨隊出賽。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 115 年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團體組：4 隊以上採單淘汰，3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2. 個人組：4 人以上採單淘汰，3 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3. 各量級於開賽前半小時當場抽籤，唱名 3 次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4. 因應選拔 116 年全中運及 116 年全原運代表隊，高中、國中男、女個人組，採循環賽。

(三) 比賽規定：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

社會男、女子甲組：不分體重，亦不依照體重順位方式出場。

社會男、女子乙組：先鋒限-66.0 公斤以下，次鋒限-73.0 公斤以下，
中堅限-81.0 公斤以下，副將限-90.0 公斤以下，
主將限+81.1 公斤以上，依照體重順位。

高中男、女生組：不分體重，依照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國中男、女子組：先鋒限-46.2 公斤以下，次鋒限-55.2 公斤以下，
中堅限-66.2 公斤以下，副將限-73.2 公斤以下，
主將限+66.3 公斤以上，依照體重順位。

國小男、女子組：先鋒限-37.2 公斤以下，次鋒限-45.2 公斤以下，
中堅限-50.2 公斤以下，副將限-60.2 公斤以下，
主將限-66.2 公斤以下，依照體重順位。

※團體組未經以上規定排序，經教練抗議或大會競賽組發現，該隊將被判定該場比賽全隊輸。

(四) 比賽分級：

1. 社男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2. 社女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3. 高中男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4. 高中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4 公斤以下	第二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5. 國男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6. 國女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7. 小男、小女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限國小 5-6 年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八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九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十級：66.1 公斤以上

8. 小男、小女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限國小 4 年級以下）

第一級：23 公斤以下	第二級：23.1 公斤至 26 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 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六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八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九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依據 116 年全中運及 116 年全原運柔道技術手冊辦理選拔。高中組、國中組，男、女各量級第 1 名，得以報名參加 116 年全中運及 116 年全原運。